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志华	联系电话：021-38966595
保荐代表人姓名：陶劲松	联系电话：021-38966904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交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深交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交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8年4月26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监管要求、持续督导信息披露要求、股份减持新规分析等方面的内容，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配合保荐工作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其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是	不适用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继续遵守并履行1999年9月30日与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对于该合同项下许可给公司（包含其附属公司）所使用的商标，保证不将其许可给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	是	不适用

<p>第三方使用。(2)若公司(包含其附属公司)将来在云南省大理州及中国境内的其他地域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经营业务,新大陆集团同意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新大陆集团向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其相关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3)新大陆集团(包括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目前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若因双方的业务发展导致新大陆集团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时,新大陆集团同意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其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新大陆集团相关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4)继续履行公司与新大陆集团于1999年9月所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p>		
<p>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胡钢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是	不适用
<p>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大陆《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本公司在新大陆的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新大陆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是	不适用
<p>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创新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新大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p>	是	不适用
<p>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1)公司承诺不以任何形式擅自或变相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江滨新世纪花园’项目,前述‘任何形式’包括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2)公司承诺除‘江滨新世纪花园’项目外,本公司及所投资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再参与任何房地产开发项目,且开发完成后公司控制子公司福建新大陆地产有限公司将仅经营‘江滨新世纪花园’的物业管理业务。</p>	是	不适用
<p>胡钢承诺:(1)本人确认并保证,本人不控制其它与新大陆主营业务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本人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大陆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不进行任何可能导致新大陆利益受损的活动。(2)本人作为新大陆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其新大陆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新大陆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大陆《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新大陆的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新大陆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是	不适用

钱志明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起未来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	是	不适用
王侠斌承诺：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起未来三年内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	是	不适用
林建、周戟承诺：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起锁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安排如下：1.公司公告支付公司 2016 年度报告且转让方履行完相关业绩补偿的全部义务之日起，解锁 40%；2.公司公告支付公司 2017 年度报告且转让方履行完相关业绩补偿的全部义务之日起，解锁 30%；3.公司公告支付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且转让方履行完相关业绩补偿的全部义务之日起，解锁 30%。	是	不适用
林锋、张钦榕、范朝晖、詹新、张聘、陈峰、施学东承诺：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锁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截止日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全部义务之日。在锁定期内，承诺方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该部分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对于锁定期内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同比例锁定。若违反承诺转让或减持股份的相应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张志华

\_\_\_\_\_

陶劲松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